附件4

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达标验收表

被验收党支部：

| **序号** | **验收项目** | **验收内容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参与率 | 普通党员 | 每一名支部普通党员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次数60%以上；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履行请假手续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2 | 党员领导干部 | 能经常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，参加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重要组织生活；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履行请假手续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3 | 流动党员 | 每一名流动党员能就近就便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组织生活，或通过党建网络平台、微信平台、电话会议、寄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参加组织生活，或返乡时参加组织生活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4 | 离退休、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党员 | 对于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，通过上门辅导、寄送资料等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5 | 按时开展 | 三会一课 | 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；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；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；党课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；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6 | 主题党日 | 每月开展1次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7 | 按时开展 | 组织生活会 | 每年至少召开1次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8 | 民主评议党员 | 每年开展1次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9 | 谈心谈话 | 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0 | 程序规范 | 党员大会和支委会会议 | 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；支委会会议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1 | 主题党日 | 支委会研究确定主题党日主题和内容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2 | 组织生活会 | 确定主题，按照会前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听取意见，会上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明确整改方向，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3 | 民主评议党员 | 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，对党员提出评定意见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4 | 组织生活记录 | 有会议记录，记录真实准确，记录包含会议名称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参会人员名单、请假人员名单及事由、会议议程、发言情况、会议决议等基本要素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5 | 政治性 | 三会一课 | 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上级党组织会议、文件、讲话精神等为主要内容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6 | 政治性 | 组织生活会 | 党支部和支委班子成员结合工作职责深入对照检查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；普通党员联系个人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7 | 民主评议党员 | 结合实际细化评议标准，将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、缴纳党费情况、发挥作用情况等纳入评议标准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8 | 谈心谈话 |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19 | 实效性 | 有实质内容 | 组织生活的主题、内容、形式符合党支部、党员实际，结合具体工作，党员参与意愿强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20 | 有效解决问题 | 认真研究党支部存在的问题，作出决议并贯彻执行；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进行有效应用；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解决突出问题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21 | 有实际效果 | 党支部能在完成各项任务特别是党委政府中心工作、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；党员能在生产、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关键时刻、危急关头挺身而出、奋勇拼搏的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每一项指标评价合格总体评价才能评为合格。2.验收期限为验收时的前1年内。3.验收可结合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打分同步进行，验收结果应当与党建工作考评结果相统一。

验收组签字： 验收时间：

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